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8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的委托，对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8

项目名称：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无人机反制设备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50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投标时应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

递交，以备审核。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

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成交服务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并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无需密封）；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

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谈判时，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5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报价依据文件规定不予以公布。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办法及内容

19.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后报价。

- （1）谈判方案评审。
- （2）商务响应及技术服务措施的确认。
- （3）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9.5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据程序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6.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6.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6.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①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②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③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④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政策

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③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2.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示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7.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报价	小计

二、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 1、产品质保期1年，质保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
- 2、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型号规格要求供应相应零配件。
- 2、乙方保证零配件为原装正品全新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具有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保修包换等服务。

3、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四、收货事宜

1、收货信息

甲方指定本合同中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_____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3、签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中货物。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中货物，并视为甲方违约不接货，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五、交货的时间、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_____

2、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六、付款条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2、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3、汇款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4、其他约定事项：无

七、验收标准

1、接收流程：

乙方提供设备，甲方收到货物时，对货物验收核查，核对品牌、规格、型号、供货数量及整体质量；针对产品各项技术参数逐条对照合同明细逐项检验，所有参数均需达标方可验收通过。

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补货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

2、其他：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八、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3%。

(2) 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乙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交付货物后 7 天内, 甲方发现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4) 乙方负责合同清单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配合甲方相关的验收工作。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 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 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同时, 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 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 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 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 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 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采用打印文本签署, 任何手写的

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须双方在修订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3) 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以前，甲方因销售本合同项下货物所取得的债权不得转让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通过盖章的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可视为合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4 标准规范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5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6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8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货物及其配件的制造到交付使用。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调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

2.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A-01	无人机反制设备	套	1

四、技术要求

A-01、无人机反制设备

- 1、侦测频段范围：70MHz~6GHz；
- 2、重点侦测频段设置功能：支持设置重点侦测频段，数量至少 15 个以上，频段包括但不限于 333MHz、433MHz、800MHz、840MHz、900MHz、915MHz、933MHz、1.1GHz、1.2GHz、1.3GHz、1.4GHz、2.4GHz、3.3GHz、5.1GHz、5.2GHz、5.8GHz 等重点侦测频段中心频点；并可按需添加/修改/删除侦测频点；
- 3、侦测机型库：侦测机型库中的无人机机型数量至少 900 种以上，无人机品牌数量至少 150 种以上，穿越机种类至少 50 种以上；
- 4、侦测定位距离： $\geq 4\text{km}$ （在空旷无遮挡环境下）；
- 5、侦测角度范围：水平方向： $0^{\circ} \sim +360^{\circ}$ ；俯仰方向： $-90^{\circ} \sim +90^{\circ}$ ；
- 6、侦测高度范围：0m~1200m；
- 7、侦测定位误差精度： $\leq 5\text{m}$ ；
- 8、侦测灵敏度： $\leq -110\text{dBm}$ ；

- 9、同时侦测无人机目标的数量： ≥ 30 架次；
- 10、侦测结果的刷新率： ≥ 60 次/分钟；
- 11、侦测识别响应时间： $\leq 2s$ ；
- 12、侦测成功率： $\geq 99\%$ ；
- 13、侦测虚警率：设备连续工作 ≥ 24 小时没有告警提示；
- 14、侦测目标类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侦测大疆、道通、哈博森等品牌无人机，穿越机、WiFi 无人机目标，可实时呈现目标通信频率、信号强度信息；
- 15、测向频段范围：2GHz~6GHz；
- 16、测向无人机目标类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大疆、哈博森、道通、飞米等品牌无人机和穿越机、WIFI 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实现测向功能；
- 17、测向距离： $\geq 5km$ （在空旷无遮挡环境下）；
- 18、干扰反制模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电干扰压制模式和导航诱骗干扰拦截模式；
- 19、干扰反制模式设置功能：具备包括但不限于迫降、返航和诱骗驱离 3 种干扰拦截模式设置功能，干扰模式支持按需切换；
- 20、反制作用距离： $\geq 1km$ （在空旷无遮挡环境下）；
- 21、发射频率：
 - ①无线电干扰模块发射频率覆盖：915MHz、2.4GHz、5.2GHz、5.8GHz；
 - ②诱骗模块发射频率覆盖：GPS L1、Galileo E1、GLONASS L1；
- 22、反制角度范围：水平方向： $-30^{\circ} \sim +30^{\circ}$ ；俯仰方向： $-30^{\circ} \sim +30^{\circ}$ ；
- 23、反制响应时间： $\leq 3s$ ；
- 24、反制成功率： $\geq 99\%$ ；
- 25、多目标无人机反制拦截性能：支持同时反制无人机或模拟图传、数传模块数量 ≥ 15 架次，且包括但不限于大疆、哈博森、道通、飞米等品牌无人机和穿越机、WIFI 机、模拟图传、数传模块等；
- 26、反制功率设置功能：支持通过软件方式对干扰信道发射功率进行按需设置；
- 27、设备诱骗距离： $500m \leq$ 诱骗距离 $\leq 1000m$ （在空旷无遮挡环境下）；
- 28、导航诱骗模式设置功能：具有诱骗模式按需设置功能，诱骗模式包括 GLONASS、Galileo、GPS；
- 29、目标无人机频率切换跟踪功能：支持对图传频率切换后无人机仍保持持续跟踪定位，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目标，且能在电子地图上通过同一轨迹进行标识；

30、多无人机目标切频轨迹跟踪功能：无人机图传工作频段切换后，支持自动跟踪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该无人机目标为同一条轨迹；支持同时跟踪的频率切换无人机目标数量 ≥ 5 架次；

31、远程识别功能：具有远程识别（Remote-ID）功能，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显示无人机 SN 码、高度、经纬度、飞行航向、飞行速度、遥控器位置等信息；

32、精准识别功能：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侦测、识别并区分多架次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机目标，且能分别显示各个无人机的 SN 码；

33、侦测定位功能：具有侦测定位功能，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呈现设备当前的位置信息。在室内环境下，设备装入 SIM 后，可自动定位设备所在位置信息，且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呈现设备当前位置信息；

34、目标位置呈现功能：当设备侦测识别到常规品牌无人机目标后，能显示无人机经纬度、SN 码、遥控器经纬度，且具备越界指示功能，当无人机和遥控器的位置不在界面显示区域范围内时，可通过箭头指引无人机和遥控器所在位置；

35、WiFi 无人机机型库管理功能：具有 WiFi 无人机机型入库与更新功能，支持侦测到更新入库后的无人机目标；

36、机型库同步功能：当设备连接嵌入式系统软件后，通过该软件系统支持进行新无人机的信息更新，如更新无人机库，可后续侦测到新录入的无人机；

37、黑白名单功能：对添加为白名单的无人机目标，设备侦测识别到该目标时，软件平台不发出声光告警提示；对侦测到的未在白名单内无人机目标，系统正常发出告警提示；

38、侦测灵敏度设置功能：具备 ≥ 4 档侦测灵敏度，且支持按需设置功能；

39、一键复位功能：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参数可自动还原为出厂设置模式；

40、系统语言设置功能：支持按需设置系统语言，系统语言包括但不限于简体中文、英语、法语、俄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

41、工作稳定性：设备在连续工作 ≥ 168 小时的状态下，期间无故障，仍能正常工作；

42、持续工作时长：在不更换电池的条件下，可持续侦测时间 ≥ 9 小时，持续发射反制信号时间 ≥ 30 分钟；

43、设备功耗： $\leq 30W$ （在侦测状态下）； $\leq 200W$ （在频段发射状态下）；

五、其他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8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2026年07月03日09:30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6008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的（ ）代表本公司授权（ ）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6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